

家庭实用法律全书

張友漁題

刘培华 孔 干 主编



對外貿易教育出版社

家庭实用法律全书

编 者

(按姓氏笔划为序)

孔 干 马千海 立 言 刘培华

唐炳文 焦积茂 靳庆军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家庭实用法律全书

刘培华 孔干 主编

责任编辑 周敏

*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街北口北土城)

绥中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850×1168 1/32·印张17.25·字数450千

1987年12月第一版·1987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5,000册·定价3.60元

SBN7—81000—000—4/D·001

统一书号：6321·05

前 言

为了配合中央在全国普及法制教育的工作，我们编写了这部《家庭实用法律全书》。由于考虑到普及性和实用性，本书有选择地介绍了与家庭有关的法律知识。全书共分（一）我国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二）民法，（三）婚姻法，（四）民事诉讼法，（五）刑法，（六）刑事诉讼法，（七）公证、律师，（八）治安管理，（九）个体经济合同格式，（十）司法文书写作等十章。其中特别着重介绍了财产所有权，债权债务关系，继承问题，婚姻与家庭，民事诉讼程序，犯罪与刑事责任，经济合同格式，诉状、答辩状等司法文书的写作等方面的基本知识。这些知识与每一个家庭、每一个公民的关系颇为密切。家中常备一册，随时翻阅，既可从中获得必要的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作到“知法”、“守法”，不致成为“法盲”而不自觉地触犯国法、人权，陷于不幸境地；还可了解掌握一般法律手段，作到“懂法”、“用法”，借以保护自己的正当合法权益，免于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本书内容简明扼要，切合实用，语言浅显通俗，易学好懂，一般具有中等文化水平的人均不难理解；兼以条理清晰，编排醒目，遇到有关法律问题，查阅起来也颇为方便。

本书是在吸收国内法学界有关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民诉学、刑诉学等方面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写的。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孔干、马千海、靳庆军、立言、焦积茂、唐炳文、刘培华等人，由刘培华、孔干主编。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北京大学法律系有关同志的协助，并承陈宝音、李志敏、张文、刘家兴、朱启超等同志分别对各章初稿

作了校订，提出不少修改意见。书稿成后，复蒙张友渔同志题写书名。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以时间仓促，其中内容舛误、繁简失宜、语句欠妥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6年5月

导 言

最近，党中央决定要在五年以内普及法律知识。这一具有战略意义的决定对于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胜利前进，定将产生巨大的积极作用。我国是拥有十亿人口的大国，经过十年动乱，人心思治，百废方兴。运用法律手段调整各方面的社会关系，是维护安定团结，贯彻中央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有力保证。本书的编写目的，即是为了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在我国普及法律知识方面聊尽绵薄之力。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社会的最基本的组织形式。普及法律知识从家庭入手，是最直接而且有效的方式。要求所有公民集中而有系统地接受法律知识教育，在目前，我国尚难做到。但是公民于业余时间，读一些普及性的法律知识书刊，在家庭内部茶余饭后，相互探讨交流，从而达到学习法律常识的目的，则是简便易行的事。

由于建国以来我国的法制不够健全，尤其是十年动乱的干扰，社会上存在着法制观念淡薄的现象。公民在社会生活中感到无法可依，或者认为有法不依也无关重要，以致酿成大量悲剧性的事件。上海市有个女工，因夫妻反目，怀疑她丈夫之弟从中挑拨，为了进行报复，将硫酸泼在他的脸上，从而造成严重伤残。此事发生之后，她仍若无其事，照常上班。嗣后当她接到法院的“无期徒刑”的判决书时，她竟不解地问道：“别人判刑都是有期的，我为什么是无期的呢？”她对法律无知竟到如此程度，真令人慨叹。湖北有个农民，因儿子疯傻，无法医治，经常惹祸，便亲手将其杀死。他原以为儿子是自己的，自己有权杀掉，没想到竟因此犯了杀人罪，受到法律制裁。他不懂得法律是保护每一个公

民的人身权利的，其中也包括他自己疯傻的儿子。河南有一个农村党支部书记，因为一个村民和他发生争吵，竟然下令加以捆绑吊打。由于他不懂得这是严重的犯罪行为，结果他本人因此锒铛入狱。当前，由于没有法律知识以致犯罪的事例，比比皆是。

另有一种情况是，公民因为不懂法律，不知如何保护自己的正当合法权利。山西太原一个老人，由于他的儿女拒绝支付赡养费用，不得不沿街乞讨。这个老人就是由于不懂法律而未能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后来有人告诉这个老人，他可以要求法院解决。他到法院起诉后，问题很快就得到了解决。长期以来，人们对于诉讼，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打官司”，有一种畏惧心理，认为一进法院，横竖没有什么好结果。所以宁肯吃哑吧亏，也不愿“打官司”，其结果是，自己的正当合法权益遭到损害，而侵害他人权益的不法之徒却得以长期逍遥法外。其实，“打官司”并不可怕。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法院，是为人民服务的一种特殊机关，它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保护每个公民的合法权益。

此外，还有一种情况是，由于对法律的误解而不能很好地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有一对夫妻，彼此感情破裂，长期分居。但是他们都认为，“谁先提出离婚谁吃亏”。因而一直拖了十五年之久，虚度了大好的年华，在精神上也遭到了巨大痛苦。及至他们认识到这种想法是错误时，宝贵的时光已逝，两人的鬓发皆已斑白。

随着国家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逐步实行，在经济方面也出现了许多新的问题。例如，个体工商业的经营，农田、林园、畜牧、渔业的承包，房屋的租赁买卖，涉外婚姻与财产继承等等，无不涉及法律问题，往往由于当事人不懂得法律，以致蒙受严重损失，有的甚至遭到破产，举家生活无着。河北一个个体商户从衡水一个个体户手中购得一百部彩电，买主预付货款十四万元，卖主交给他一纸提货合同，让他到某大公司提货。买方拿着这份提货合同前往提货，却遭到了该公司的拒绝。这份合同并

非假的，该公司因未收到货款，所以拒绝交货。及至这个买主回头再找衡水的那个个体户时，那人已经被捕。原来，那个个体户也遭到他人欺骗，无法可想，才转而骗取这个河北商户的巨额货款。此人后来虽被判刑入狱，但是货款却已无法追回。由于缺乏有关法律常识，就这样白白遭到巨大损失。

至于有些受害妇女，在遭到人身污辱后，由于害怕有损自己的名誉和影响家庭关系而不敢告发。这种顾虑，也是不必要的。我国法律规定了审理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法院严格保密。受害的当事人应当排除疑虑，挺身出来予以告发，不使罪犯逍遥法外，从而保障自己的权益，维护社会安宁。

总之，在现实生活中，公民应当摘掉“法盲”的帽子，做到知法、懂法、守法，学会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正当合法权益。在家庭生活中，学习一点法律常识，是很必要的。

本书介绍的这些家庭需要的法律知识，若能对广大读者了解并掌握运用法律有所裨益，作者则将感到无限欣慰。

目 录

导 言

第一章 我国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1)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1)

一、参加管理国家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1)

二、宗教信仰自由…………… (3)

三、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 (4)

四、社会经济权利…………… (6)

五、文化教育权利…………… (9)

六、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9)

七、华侨和侨眷的正当权益…………… (10)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11)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11)

二、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全国各民族的团结…………… (11)

三、爱护公共财产，遵守社会公德和纪律、
秩序，保守国家秘密…………… (11)

四、保卫祖国和依法服兵役…………… (13)

五、依照法律纳税…………… (13)

第二章 民法…………… (14)

第一节 民法原理…………… (14)

一、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4)

二、我国民法的效力范围…………… (16)

三、民事法律关系…………… (16)

四、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特征…………… (17)

五、人身关系…………… (18)

六、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 (19)

七、财产关系·····	(20)
八、公民权利与民事权利的区别·····	(20)
九、宣告死亡·····	(21)
十、民事权利能力·····	(21)
十一、失踪宣告·····	(22)
十二、法律事实及其种类·····	(22)
十三、精神病患者的侵权行为的处理·····	(23)
十四、未成年人的侵权行为的处理·····	(24)
十五、权利能力的开始和终止·····	(24)
十六、债务人为逃债而转让财产的行为的处 理·····	(24)
十七、违约问题·····	(25)
十八、有效的法律行为·····	(26)
十九、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27)
二十、民事行为能力问题一例·····	(28)
二十一、代理及其法律特征·····	(29)
二十二、无权代理产生的法律后果·····	(30)
二十三、代理不能适用代理的行为·····	(31)
二十四、关于民事代理问题·····	(32)
二十五、委托代理应注意的问题·····	(32)
二十六、代理的种类·····	(33)
二十七、再代理·····	(34)
二十八、不得滥用代理权·····	(34)
二十九、代理关系的消灭·····	(35)
三十、代理证书·····	(36)
三十一、诉讼时效·····	(37)
三十二、诉讼时效的中止·····	(38)
三十三、诉讼时效期限届满对债权人的效力·····	(38)

三十四、诉讼时效的种类·····	(39)
第二节 所有权·····	(40)
一、所有权及其法律特征·····	(40)
二、生活资料所有权客观的范围·····	(40)
三、我国民法保护所有权的方法·····	(42)
四、“罚了不打，打了不罚”的说法不对·····	(43)
五、确定某项财产归属国家的标准·····	(43)
六、所有权消灭的原因·····	(44)
七、继受取得所有权的开始·····	(45)
八、占有、使用、处分三种权能同所有权的 关系·····	(45)
九、侵犯国家所有权的非法行为·····	(46)
十、民法对国家所有权的保护·····	(46)
十一、对下述一例的正确处理·····	(47)
十二、相邻关系及其法律特征·····	(47)
十三、常见的相邻关系的种类·····	(48)
十四、按份共有·····	(49)
十五、共有其法律特征·····	(50)
十六、共同共有·····	(51)
十七、非所有人的占有·····	(51)
十八、私人房屋受法律保护·····	(52)
十九、不法占有人将财产转移给第三人的处理·····	(53)
二十、地下掘出物的归属·····	(54)
二十一、公房的租住权不能续承·····	(55)
二十二、房屋买卖必须经过法定手续·····	(55)
二十三、共有财产应由共有人共同处理·····	(56)
第三节 债权关系·····	(57)
一、债的关系和所有权关系的区别·····	(57)
二、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58)

三、基于单方行为所发生的债·····	(58)
四、债的履行期限·····	(59)
五、债的不履行及其法律后果·····	(60)
六、债的担保及其形式·····	(60)
七、构成债的不履行的民事责任·····	(63)
八、免除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民事责任的条 件·····	(64)
九、签订合同的原则·····	(64)
十、合同的主要条款·····	(65)
十一、买卖合同及其法律特征·····	(66)
十二、禁止买卖的物体·····	(67)
十三、在房屋租赁合同中承租人的义务·····	(67)
十四、承揽合同及承揽人的义务·····	(68)
十五、承揽合同中定作人的义务·····	(69)
十六、财产保险·····	(70)
十七、人身保险·····	(70)
十八、保险人应承担的义务·····	(71)
十九、赠予合同及其法律特征·····	(72)
二十、委托合同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72)
二十一、借用合同及其法律特征·····	(73)
二十二、买卖合同中的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	(74)
二十三、买卖合同标的物意外危险责任的承 担·····	(75)
二十四、损害赔偿及其法律特征·····	(75)
二十五、构成损害赔偿责任必须具备的条件·····	(76)
二十六、特殊损害的民事责任·····	(78)
二十七、确定损害赔偿范围应根据的原则·····	(79)
二十八、财产租赁合同及其法律特征·····	(80)
二十九、房屋租赁合同·····	(80)

三十、私房租赁合同的终止与纠纷的处理·····	(81)
第四节 继承问题·····	(83)
一、财产继承与分家析产·····	(83)
二、继承的开始与继承的地点·····	(83)
三、遗产的范围·····	(84)
四、法定继承与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85)
五、遗嘱·····	(86)
六、遗产分配应遵循的原则·····	(86)
七、遗嘱继承·····	(87)
八、代位继承·····	(87)
九、被继承人生前遗留债务的清偿·····	(88)
十、丈夫的遗产不全归妻子所有·····	(89)
十一、无生活来源的残废人继承遗产问题·····	(89)
十二、被继承人生前债务清偿问题一例·····	(90)
十三、遗嘱有效的条件·····	(91)
十四、遗嘱取得法律承认的条件·····	(91)
十五、对原设立的遗嘱可进行变更·····	(92)
十六、通过遗嘱剥夺儿子继承权的问题·····	(92)
十七、法定继承人有共同保管父母财物的 权利·····	(93)
十八、继承权的接受、放弃和剥夺·····	(94)
十九、寡妇改嫁,对丈夫遗产及债务的权利 义务问题·····	(94)
二十、涉外继承遗产的范围·····	(95)
二十一、外国人在我国境内继承遗产的范围·····	(95)
二十二、外国人以遗嘱方式处理在我国遗产 的条件·····	(96)
二十三、华侨在国外遗产继承的处理·····	(96)
第三章 婚姻法·····	(98)

第一节 一般知识	(99)
一、婚姻与婚姻的形式	(99)
二、家庭	(100)
三、用法律规定处理婚姻家庭问题	(100)
四、我国的两部婚姻法	(10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2)
一、婚姻自由	(102)
二、婚姻自由的实现	(103)
三、任何人不得干涉婚姻自由	(104)
四、一夫一妻制	(104)
五、男女平等	(105)
六、婚姻法特别规定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106)
七、夫妻之间的权利与义务	(106)
八、计划生育	(107)
九、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107)
十、“包办婚姻”与法院的处理	(108)
十一、“买卖婚姻”与法院的处理	(109)
十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110)
十三、关于“借婚姻索取财物”的问题	(110)
十四、婚姻介绍所	(111)
第三节 结婚制度	(112)
一、结婚的条件	(112)
二、关于禁止结婚的规定	(113)
三、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	(113)
四、提倡晚婚	(115)
五、不同民族男女可以结婚	(115)
六、中国人可以同外国人结婚	(116)
七、辈份不同和年龄相差较大的男女可以结婚	(116)

八、关于订婚的问题	(116)
九、结婚的手续	(117)
十、婚前身体检查	(118)
十一、对不登记就同居的处理	(118)
十二、举行结婚仪式不是结婚的必经程序	(119)
十三、领取结婚证后又提出解除关系，按离婚办理	(119)
十四、男方到女方落户与“赘婿”	(120)
第四节 家庭关系	(121)
一、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	(121)
二、婚前财产的处理	(121)
三、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122)
四、夫妻共同财产所有权的“另有约定”处理	(123)
五、夫妻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的处理	(123)
六、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及不履行义务时应负的法律责任	(124)
七、父母子女的关系不能解除	(125)
八、非婚生子女受法律的保护	(125)
九、生父不承认非婚子女的处理	(126)
十、领养子女的法律手续及养子女的法律地位	(126)
十一、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关系恶化可以解除收养关系	(127)
十二、养子女与生父母的权利义务关系	(128)
十三、继父母与继子女的权利义务关系	(129)

十四、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孙子女、外孙子 女之间承担义务的条件·····	(130)
十五、兄弟姐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	(131)
十六、赡养、扶养和抚养·····	(132)
第五节 离婚制度·····	(133)
一、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条件·····	(133)
二、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法律手续·····	(134)
三、夫妻一方要求离婚而另一方不肯离婚的 处理·····	(135)
四、是否准许离婚的法律依据·····	(136)
五、判断夫妻感情是否破裂的依据·····	(136)
六、因第三者插足而一方提出离婚的处 理·····	(138)
七、夫妻一方生理上有缺陷，另一方要求离 婚的处理·····	(139)
八、一方与人通奸，另一方要求离婚的处 理·····	(139)
九、女方怀孕期间，男方提出离婚的处 理·····	(140)
十、一方患精神病，另一方提出离婚的处 理·····	(140)
十一、精神病患者离婚时，要不要法定代理 人的问题·····	(141)
十二、妻子不能生育，不能作为离婚的理 由·····	(141)
十三、调解是审理离婚案件的必经程序·····	(141)
十四、男方不得向女方提出离婚的两种情 况·····	(142)
十五、提出与现役军人离婚的特殊规定·····	(143)

十六、军婚与破坏军婚的处理·····	(144)
十七、在离婚诉讼过程中被告人参军的处理·····	(144)
十八、关于未决犯的离婚案件的处理·····	(145)
十九、关于劳改、劳教人员的离婚问题的处 理·····	(145)
二十、关于被审查人员离婚问题的处理·····	(146)
二十一、关于华侨离婚问题的处理·····	(147)
二十二、在一方对离婚判决上诉期间，另方 不得结婚·····	(148)
二十三、先提出离婚并不一定就吃亏·····	(148)
二十四、离婚后双方所生子女的抚育问题·····	(149)
二十五、父母离婚后子女无论由谁抚养仍为 双方的子女·····	(150)
二十六、父母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费的 处理·····	(150)
二十七、父母离婚后，子女抚养费原定额数 的调整·····	(151)
二十八、夫妻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的处理·····	(152)
二十九、离婚时对家庭财产的处理·····	(153)
三十、离婚时夫妻债务的处理·····	(153)
三十一、寡妇改嫁可将其所分得的前夫遗产 带走·····	(154)
三十二、离婚后双方自愿复婚，应办手续·····	(155)
第六节 制裁办法·····	(155)
一、对违反婚姻法行为的制裁·····	(155)
二、重婚及其处理·····	(156)
第七节 涉外婚姻家庭问题·····	(157)
一、涉外婚姻家庭关系·····	(157)
二、我国对涉外婚姻问题的处理原则·····	(157)